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就下列之決議案按指示投票及就可能於大會前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或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能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能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概不能委派多於兩名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除外，彼等均可委派多於兩名受委任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如未有在空欄內填「✓」號或在一項決議案之空欄內填寫投票數目，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代 閣下作出投票決定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載以外於大會前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